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3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

被告 王秉松

陳峻緯即獨讎髮型設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王秉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8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2,5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91%，餘由被告王秉松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4月2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王秉松於民國111年9月27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

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4年9月28日止，共分36期，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。詎王秉松於113年6月28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未償。又被告陳峻緯即獨讜髮型設計（下稱陳峻緯）邀同王秉松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2年7月28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，向伊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，共分60期，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.575%機動計息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。詎陳峻緯於113年3月27日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息未償，而王秉松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付清償責任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9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王秉松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請求陳峻緯及王秉松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黃怡瑄